

肆、推動師組別與培訓講習

一、推動師組別

- (一) A組：開業建築師。
- (二) B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三) C組：
 - 1. 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 2.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室內設計、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 (四) D組：
 - 1. 現任或曾任里長、鄰長。
 - 2. 現任或曾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認可證並實際從事社區服務者）等熱衷社區服務人士。
 - 3. 本市轄區內屋齡達30年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

二、推動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推動師，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 (二) 曾犯刑法之竊盜、搶奪、強盜、詐欺、背信、重利、侵占、妨害自由、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 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 6 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1 年者。
- (四)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 2 年者。

三、推動師之回訓講習

- (一) 回訓時機：推動師得於聘書或認可證資格屆期日之前、後各 4 個月期間擇期回訓。
- (二) 報名方式：回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公開遴選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 (三) 課程規劃：培訓機構辦理回訓之必修課程及各組別修習時數，規定如下：

(1) 必修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備註
1	近期危老條例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及相關函釋	必修
2	近期臺北市危老重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解說	必修
3	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實務	必修

(2) 除上項必修課程外，培訓機構應針對回訓學員自行開設必要之選修課程並分配上課時數。

(3) 回訓課程修習總時數：

- A.A組：不得少於 7小時。
- B.B、C組：不得少於14小時。
- C.D組：不得少於21小時。

- (四) 結訓門檻：回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得參與結訓測驗，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換證回訓講習合格證明」。

四、推動師資格證明

- (一) 推動師證件之換發：推動師聘書或認可證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 2年，逾期失其效力。推動師得提具有效期限內累計達30分以上之輔導服務積分證明、換證回訓講習課程合格證明，填具換證申請書，向培訓機構申請換發，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之號序製作新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 (二) 推動師證件之補發：推動師之聘書、認可證或識別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向原培訓機構申請補發，由培訓機構依原證號製作補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 (三) 原領有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因屆期申請換發或因故遺失或污損申請補發者，改發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屬補發者其效期同原聘書。
- (四) 推動師之資訊公告：有關推動師之相關資訊（姓名、性別、專業證照、服務專線、服務單位及職稱、電子信箱或Line帳號等），經當事人同意後，執行機關得置於網站公開宣導，俾利媒合本市具有重建需求之社區住戶逕為洽訪。